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8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留学生 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留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8年4月27日

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留学生授予 学士学位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本科留学生。

第三条 凡自觉遵守我国法律、法规和校规校纪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本科留学生，均可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学士学位。

第四条 本科留学生，成绩优良，且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；

（二）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科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，成绩合格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；

（三）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（毕业论文和其它毕业实践环节）成绩合格；

（四）汉语授课学生需通过国家级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四级，或经学校认定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。非汉语授课学生，无汉语水平要求。

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结业生、肄业生；

（二）违反考场规则受到学校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；

（三）在学期间有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使用未经许可的资料、协助他人违背学术诚信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（四）有明显反动、反华言论和行动者。

第六条 学生因第五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款影响授予学士学位，若具备以下条件，经本人申请，所在学院审核同意，可申请学士学位。

受处分后，对违纪行为有深刻认识并做出书面检查，没有其它违纪行为，必修课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且下一学年及以后获得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“优秀留学生”称号或下一学年及以后参加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各类活动比赛并获奖。

第七条 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程序

（一）海洋大学国际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学位评海洋大学国际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；

（二）学院对毕业生逐一审核，提出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，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；

（三）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由学院汇报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审查和复核情况；

（四）学校发文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，并据此发放学士学位证书；

（五）因汉语成绩原因而未获得学士学位的自费毕业生，在毕业后两年内可参加汉语水平考试（HSK四级）或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汉语考试，成绩合格者，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。学校依据相关程序，补授学士学位。因其它原因未获学士学位者，一律不补授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8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